

证券代码：871189

证券简称：ST 友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3日，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《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、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、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，募集资金合计30,600,000.00元。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，无优先认购安排。

二、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

其他投资者共有1人参与认购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人名称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价格(元 /股)	认购金额(元)	认购方式
1	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	2,000,000	15.30	30,600,000.00	现金
合计	-	2,000,000	-	30,600,000.00	-

以上认购资金，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(2020)京0106执12730号的付款账户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。到账资金为1,060.00万元，该款项为公司与认购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款、股权认购协议案款冲抵后的剩余募集资金，本次认购资金已由认购人缴齐，认购期于2021年2月6日提前结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- 2、《银行缴款回单》；

- 3、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京0106民初31961号；
- 4、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京02民终5792号；
- 5、执行谈话笔录（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0月10日）；
- 6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